

- 3、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凭发票等资料，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启动资金；
- 4、乙方供货达100%由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相应资料，甲方应自收到相应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货款。
- 5、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：
 开户名称：海南田源实业有限公司
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海口龙华路支行
 银行账号：2201 0205 0920 0054 293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需做好具体分配方案，向乙方提供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当次的发放方案。
- 2、甲方组织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对送达货物按合同标准验收，甲方有权拒收质量不合格的货物。如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整改。
- 3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方案，提前2日告知甲方发放计划，甲方需提前做好接收货物的准备。
- 4、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的相关合格证明。
- 5、乙方有权在运送发放货物时，提出合乎情理的协助要求，甲方应予以协作。
- 6、验收当场，双方负责人须签署当次货物验收合格证明。因本项目种苗的特殊性，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超过两小时未作验收，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。
- 7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养殖技术培训、后续养殖指导服务，甲方应要求用户按照乙方技术指导养殖相应货物。在此条件下，质保期（7日）内如因货物本身质量出现死亡等问题，乙方负责更换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5%支付违约金，乙方并有权拒绝后续供货。